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152號

原告 旭一雷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冠霖

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

被告 漢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千夏投資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陳育偉

訴訟代理人 許朱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894萬949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4萬7929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全部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給付票款及借款兩項標的，自應以合併計算之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不得割裂某一部份之訴訟標的已繳，某一部份未繳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
01 民國7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6號研討結果意旨可以參
02 考)。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
03 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，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
04 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05 者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
06 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(最高法院109年度
07 台抗字第834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
08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09 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0 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1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12 (下同)442萬8733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日
14 起至原告廠房雷射割管機運轉時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8萬7673
15 元。嗣原告雖撤回第2項聲明(見本院卷第125-127頁)，惟本
16 件已經被告為言詞辯論(見本院卷第122-124頁)，而被告具
17 狀表示不同意原告撤回(見本院卷第128頁)，故原告撤回不
18 生效力，本件仍應依原告全部訴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19 三、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42萬8733元，而
20 訴之聲明第2項，由於原告所主張之內容係定期給付，本件
21 由於無法確定原告廠房雷射割管機何時會運轉，等同期間未
22 確定，故期間應以10年計算，第2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即為9
23 452萬760元(計算式：78萬7673元X12月X10年=9452萬760
24 元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894萬9493元(計算式：44
25 2萬8733元+9452萬760元=9894萬949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26 費90萬126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5萬3331元，尚應補繳8
27 4萬7929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而
28 原告既已一訴主張給付兩項標的，自應以合併計算之價額繳
29 納裁判費，不得割裂某一部份之訴訟標的已繳，某一部份未
30 繳，則原告起訴主張二項標的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
31 定期命其補繳後，原告若僅就其中一項請求標的之裁判費繳納

01 時，仍應認為其訴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2 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
03 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全部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9 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黃建霖